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 - 616）

府法訴字第 1090251728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使用補償金及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8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80044769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45727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彰化市公所審認訴願人占用彰化市所有○○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現場會勘後，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800447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並請訴願人繳納 103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62 萬 9,860 元。嗣彰化市公所以 108 年 11 月 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45727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向彰化縣政府查報○○○有限公司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築物為違章建築。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四、復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五、卷查，彰化市公所 108 年 10 月 28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80044769 號函內容略以：「主旨：經查臺端占用本所第九公墓土地……逾 5 年以上屬實，請即騰空返還並於文到一個月內繳交 103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使用補

償金.....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觀諸該函文內容，係彰化市公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依相關民事法律規定及行政機關內部處理規則，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解決（改制前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要旨參照）。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六、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其權責及執行機關為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違章建築之查報機關，並無認定建築物是否為違章建築之權責，故違章建築查報單自非屬行政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324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彰化市公所 108 年 11 月 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45727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僅係該公所就違章建築現況及面積進行描述後向本府查報，揆諸前開法令及裁定意旨，該違章建築查報單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七、至訴願意旨指稱部分面積占用時間係自 106 年及 108 年開始使用，及占用面積部分屬私人土地等節，經核與本件決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敘，併予指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